

证券代码：300654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公告编号：2017-014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志鸿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56,549,31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77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

人，代表股份56,540,0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6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9,31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4,409,31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4%。

(3)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49,1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49,1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作为正式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49,1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49,1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盛军律师、纪勇健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